

津商服贸〔2023〕8号

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依据商务部重点工作通知有关要求，助力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，现就做好2023年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

- 1.公共服务平台
- 2.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
- 3.服务贸易示范楼宇

（二）提升国际化能力

- 1.开展研发、设计

- 2.取得国际资质认证
- 3.取得专业资格证书
- 4.大学生就业培训补助
- 5.开拓国际市场
- 6.品牌建设
- 7.支持贸易促进活动
- 8.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研究
- 9.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

二、申报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将材料报注册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天津市商务局一楼服务窗口（地址：大沽北路 158 号，电话：022-58366501-06），同时携相关原件接受查验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出具评审报告。

（四）市商务局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，确定资金分配计划，并在天津市商务局官网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，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所有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；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；按顺序胶装装订，每个申报项目以彩页分隔；有关表格内容要与相关凭证顺序对应；所有附表制成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随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天津）、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天津）三个平台五年内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纪录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对发现问题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四）同一内容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过政府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再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“支持方向一”所获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正确管理和使用资金；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要建立专项资金台帐；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对不配合上述检查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，收回上年度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资金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1.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申报指南

2. 提升国际化能力申报指南

天津市商务局

天津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 刘继兵；

联系电话：022-58665512；

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纪房余；

联系电话：022-2320562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